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关于开展高等（高职）农林教育“十三五”规划**

**教材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高职）农林院校、涉农高等（高职）院校及其他有关单位：

“十二五”期间高等（高职）农林院校教材以及涉农专业高等（高职）教育教材建设取得了较大成绩：教材品种更加丰富，教材质量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对教材建设工作更加关注，教材对教学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对高等（高职）教育的推动作用更加显著，新型出版与传统出版进一步融合；优质教材进课堂有了新的扩展。但是，整体而言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教材品种数量基数偏小，使得有资格参与国家级规划教材申报的数量过少；教材版本过度集中，学科分布不均衡，与其他类型院校（专业）相比竞争力较弱；教材适用性不强，创新型教材、特色教材较少；传统优势学科教材地位不稳，经典教材不多；新兴学科教材与育人现实需求差距较大；非农学科教材特色不明显，与农林院校办学特点不相符。造成了“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较“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立项数量和占比均大幅下降。反映出农林院校以及农林专业教材建设发展出现偏向，高质量教材建设能力不强：教材建设亟待加强整体规划和布局。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和《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推动农林高等（高职）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十三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奠定坚实基础，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决定开展高等（高职）农林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工作。

一、教材建设指导思想

“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将继续坚持以服务人才培养为目标，以提高教材质量为核心，继续实施教材精品战略，强化教材分类指导，鼓励教材出版创新，大力推进新型出版与传统出版融合。坚持以“质量”、“创新创业教育”及“协同育人”为高等（高职）农林教育教学改革的突破口、切入点、关键点和教材建设的抓手，大胆尝试，改革创新，物化教改成果，丰富教材品种，提高教材质量。

二、教材建设基本原则与目标

（一）提升质量，打造精品。“十三五”期间教材建设将按照专业基本覆盖、最大满足需求，品种更加丰富的要求，坚持分类指导，倡导改革创新，鼓励特色出版，大幅提升质量，努力打造精品的基本原则。

（二）统筹规划、分层建设。加强国家、省（部）、学校三个层次规划教材建设的衔接与统筹；加强校社合作，加大支持力度，鼓励更多的优秀教师参与教材建设工作，从根本上提升和保障教材内容质量。

（三）分类指导，明确目标。坚持分类指导、针对性建设的原则，按照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地域的院校人才培养目标和要求，组织编写出版特色鲜明的各类教材。

（四）遵照标准，构建内容。按照新编制的专业教学国家标准或教学基本要求，将主干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以及其他重要课程作为教材建设的重点。加强实验实践类教材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出版与纸质出版融合和数字化教材建设进程。

（五）鼓励修订、锤炼精品。对已出版的优秀教材进一步修订完善，做好修订教材与新编教材的统筹和规划，按学科专业形成系列。修订教材将努力融入学科、行业新知识、新技术、新成果，经过多轮修订锤炼精品。

（六）坚持特色、鼓励创新。鼓励根据学校特点、资源优势、人才培养目标定位编写出版适用性、针对性强，具有特色的创新型教材。

（七）重点突出、优中选优。高度重视农林专业传统优势学科教材建设，进一步丰富教材品种，夯实数量基础，优中选优，打造精品，铸就经典，力争较多数量的教材列入国家级规划教材，巩固和提升传统优势学科教材地位和学科影响。

（八）新兴学科、加大扶持。大力加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边缘学科、交叉学科教材选题开发和教材编写工作。对农林院校开设的非农专业教材给予应有的重视，倡导相关院校根据学校自身优势、生源质量以及经济社会需求组织编写相关教材。

（九）校企合作、强化实践。倡导行业企业人员参与教材建设工作，鼓励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人员从一开始就参与教材的研讨、大纲的制定和教材编写工作全过程。

（十）高职教材、协同共建。高度重视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工作，坚持以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坚持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的原则；遵照新的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要求，努力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鼓励编写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等学习方式的教材；鼓励更新教材内容和结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教材呈现形式和体例风格；组织编写出版一批反映产业技术升级、符合职业教育规律和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的高质量教材。

“十三五”规划教材建设采取各校申报、专家评审、出版社立项、分期分批、逐级提升、滚动建设的方式开展。

三、数字化项目建设原则

1．服务教学的原则。坚持数字项目服务教学的原则。技术为教学服务，数字项目要围绕课程进行教学设计，利用互联网传播媒介丰富、交互性强、自主性强等特点，依靠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在线课程或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

2．区别对待的原则。根据不同层次、不同类型、不同地域院校的特点和需求针对性地建设各具特色的数字化项目。鼓励以课程的教学资源库、二维码教材、题库、数字化教材和在线课程等资源形成一个整体项目申报；但不排除一门课程的教学资源库、题库、二维码教材或数字化教材作为独立项目进行申报。

3．原创与改造相结合的原则。既鼓励根据教改最新成果，运用适当的信息技术和手段来制作原创型数字化项目；也鼓励对已有一定基础的数字化项目进行技术升级和教学设计再造，不断完善，锤炼精品。

4．坚持多样化的原则。鼓励申报公共平台课、素质教育课、专业核心系列课、实验实践课所对应的数字化项目。视频、动画、案例、题库及虚拟仿真实验实训系统等资源形式均是申报的重点。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类型

1．纸质教材：主要包括研究生教材、普通本科教材、应用型本科教材、高等职业教育教材。所有纸质教材将根据课程性质、教学基础、资源优势等尽可能采用“二维码”（WIFI）技术，使纸质教材出版形式较大改观，做到主线清晰、主题明确、内容丰富、重点突出、资源优质、直观形象、形式多样、印装精美、效率提升。申报教材建议性目录见附件一《“十三五”规划教材选题目录》。《目录》中没有的选题申报院校和教师可根据教学需要单独申报。

2．数字化项目：

（1）教学资源包项目：与课程和教材结合紧密，每个资源都有明确的知识点标引，配套的教学资源内容丰富，知识点讲解手段灵活多样，媒体形式丰富，教学效果好，师生评价高。

（2）数字化教材项目：鼓励部分优秀教材，在有丰富的教学资源基础上，申报数字化教材项目，对优秀纸质教材进行数字化转换和升级，使教材的内容更加丰富，学习更加方便，适应泛在学习的需求。

（3） SPOC、MOOCs、MPOC项目：鼓励基础较好或教学资源比较丰富的课程以及已经在建的SPOC、MOOCs 、MPOC(Massive Private Online Courses）的院校和老师积极申报，与出版社一同打造农林院校在线教育课程名牌。出版社对申报并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将提供尽可能的资金和教学资源配置支持。

（4）试题库项目：与课程和教材结合紧密，每个习题都有明确的知识点标引。客观题提供标准答案，主观题提供阅卷要点。题型丰富，知识点覆盖全面。

（5）其他项目：院系级及以上的个性化数字校园、数字化教学系统或多媒体数字化教学资源建设库项目。

（二）申报条件

1．申报主编：立项教材实行主编负责制，本科及研究生教材，申报主编的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新兴学科、交叉学科、非农主干学科以及实验实践类教材申报主编的可为副教授（特殊情况另行协商）；申报高等职业教育教材主编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的申请者优先考虑。主编应具有10年以上教龄。申报主编应填写附件二或附件三相关表格。

2．申报副主编：申报副主编的教师应具有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协商），教龄5年以上。申报副主编应填写附件四相关表格。

3．申报参编：鼓励青年教师参与教材建设工作。申报者应为从事本门课程教学的一线教师，有讲师职称，教龄5年以上。特殊情况可由学校或学院有关负责人推荐申报。申报参编应填写附件四相关表格。

4．参加修订教材和“在编教材”申报的，只能申报副主编或参编。

（三）申报范围

1．新编教材：（1）新编教材应有较好的基础（包括基本的人员组成或人员组成的意向和教材编写大纲）。（2）有较好创意的新选题，只需有编写创意的初步计划和创意思想。（3）特色教材主要指申报教材建议性目录《“十三五”规划教材选题目录》中没有的选题，申报主编的教师需提供编写大纲和编写创意。（4）急需建设的教材（见附件一中标有\*的教材），申报主编的仅需提供编写大纲,出版社将对其提供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措施。

2．修订教材：修订教材和“在编教材”的主编无须再履行申报程序，出版社将着重对其进行层级晋升的规划建设工作。同时，请相关修订教材按照计划尽早完成修订工作，以便创造更好的基础和条件参与申报国家或省（部）级规划教材项目。

3.数字化项目。申报数字化项目的主持人填报附件五相关表格。

（四）申报材料

1．无论纸质教材还是数字出版项目，申报主编、副主编、参编的申报表（附件二至附件五），纸质材料应加盖院系公章，一式两份，由院系统一报送出版社。相应材料的电子版同时报送。

2．各院校按院系或学校填报《“十三五”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附件六）并加盖院系和教务处公章，一式两份，由院系或教务部门统一报送出版社。相应材料电子文档同时报送。

五、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2016年1月31日。

六、有关说明

1．出版社现有教材近2年尚未修订的，出版社将在近期按学科专业组织启动整体修订工作，待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申报通知发布时按照《通知》精神做相应调整和修订。近期已经进行修订的教材，请加快修订进程，如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申报通知发布，将按《通知》要求相应调整修订工作，以便与国家级规划教材要求一致并及时参与申报。

2．申报的新编教材，出版社将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的，出版社将及时与相应编者联系，作为出版社重点项目给予相应政策支持，适时启动编写出版工作，并根据编写质量推荐参加国家“十三五”规划教材申报以及其他规划项目的申报。评审未通过的，出版社也将及时与相应编者联系：申报基础较好的，进一步完善后立项建设；申报基础一般的，进行大幅调整或暂缓立项。

3．所有申报项目出版社最迟将在2016年6月底前分别向申报院校或申报人回复评审立项结果。

七、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研究生及本科教材：宋俊果（电话：01062733440-809 Q Q：1357834181

手机：13146563337 邮箱：jgsong@cau.edu.cn)

高职教材： 伍 斌（电话：01062733440-886 Q Q：10282807

手机：13683237902 13811567874 邮箱：2769043525@qq.com）

数字化项目： 吕建忠（电话：01062733440-863 Q Q：952381801

手机：13901299515邮箱：bjlvjz@263.com）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附件一 “十三五”规划教材选题目录（附表1 研究生及普通本科教材、

附表2 应用型本科教材、附表3 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附件二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主编申报表

附件三 高等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编写申报表

附件四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副主编、参编申报表

附件五 “十三五”规划数字化项目主持人申报表

附件六 “十三五”规划教材申报汇总表

电子版下载：http://to4.cn/caup01